November 16, 2026

韩国拟加强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监管

- 《公平交易法施行令》修订案公开征求意见

I. 概述

2026 年 11 月 6 日，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委员会”）就《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施行令》（以下简称“施行令”）修订案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订旨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和执法实践需要，完善自 2001 年以来基本未作调整的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类型及认定标准。

修订案主要涉及三个方面：①扩大价格滥用的规制范围，将不当定价、维持价格等行为纳入具体规制类型，并放宽认定标准；②调整妨碍其他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类型，补充新的滥用情形；③新增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类型。值得关注的是，修订案将境内外市场价格差异、成本下降期间维持原价等情形纳入价格滥用的判断范围，并明确列举在线平台、数字服务等领域可能出现的搭售、利用非公开信息及妨碍直接交易等行为，因而可能对企业交易政策产生广泛影响。

现行施行令关于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的制度框架形成于 1999 年。2001 年将拒绝其他经营者使用必要设施的行为纳入规制后，相关规定便一直未再修订。公平交易委员会指出，由于举证困难，原本用于规制价格滥用的条款实际上已形同虚设。此次拟新增的搭售、利用非公开信息及妨碍直接交易等类型，也与 2023 年制定的《在线平台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审查指南》相衔接。此外，公平交易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提出加强对垄断及寡头垄断市场中商品价格滥用行为的检查和制裁，同年 8 月又公布拟将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的罚款上限从相关销售额的 6%提高至 20%，并引入结构性纠正措施的方案。此次修订延续了韩国加强垄断及寡头垄断监管的政策方向。

II. 主要修订内容

1. 调整价格滥用行为的规制范围及认定标准（修订案第 9 条第 1 款）

1) 明确列明不当定价行为

现行施行令主要针对不当调整价格的行为，修订案则拟将以下情形明确列为价格滥用行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将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在较供应所需成本高出相当幅度，同时也较同一商品或服务在其他市场的价格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的通常价格高出相当幅度的水平。也就是说，认定此类行为，既要考察价格与成本的差距，还要比较外部市场的可比价格。公平交易委员会指出，用于比较的“其他市场”可以包括海外市场，并以韩国国内定价无正当理由地高于海外市场价格为例，说明拟新增规定可能适用的情形。

现行制度框架确立以来，价格滥用条款在实践中几乎没有得到实际适用。例如，在 BC Card 等案件中，由于相关经营者的市场支配地位未获认定，公平交易委员会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被撤销（韩国大法院 2005 年 12 月 9 日宣判的 2003 行终字 6283 号判决）。公平交易委员会也坦言，举证困难使这一条款长期难以发挥实效。企业应注意，施行令修订后，公平交易委员会可能依据该条款实际启动调查。

- **能够客观解释境内外市场价差、类似商品价格及成本结构的资料，可能愈发重要。**
- **但新增的行为类型要求同时满足成本和可比市场价格两项标准。价格较高并不当然构成违法，仍须结合有无正当理由及其他法定要件作出判断。**

2) 放宽价格涨幅认定标准，并将维持价格行为纳入规制

现行规定以供需状况或供应成本的变化为参照，主要规制价格“显著”上涨或者仅小幅下降的行为。修订案拟将价格上涨的认定标准由“显著上涨”放宽为“上涨达到相当幅度”，并明确将价格仅小幅下降或维持不变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公平交易委员会表示，此举旨在减轻原有“显著性”要件的举证难度。

现行《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审查标准》（公平交易委员会告示，以下简称“《审查标准》”）规定，判断价格上涨是否达到“显著”程度，应综合考虑有关商品的价格变化、供需状况、生产者物价指数、相关经营者在出口市场的涨价幅度以及价格引领地位等因素。施行令修订后，预计《审查标准》也将相应调整，以与新的“相当性”判断标准衔接。

2. 调整妨碍其他经营者经营活动的行为类型（修订案第 9 条第 3 款）

修订案拟将现行针对“妨碍采购原材料”的规定扩大为妨碍其他经营者采购、获取、使用或转移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形、无形商品或服务。这也意味着，该规定今后更可能适用于数据、数字服务等非制造业领域。

1) 调整施行令与《审查标准》的规范层级

修订案拟将此前载于《审查标准》的四类行为直接写入施行令：①拒绝交易或显著限制交易数量、交易内容；②提出缺乏合理依据的交易条件；③在价格或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④强制交易相对方接受不利的交易或行为。与此同时，拟将“以不当方式聘用其他经营者经营活动所必需人员”的行为类型从施行令移至《审查标准》。

公平交易委员会指出，此前施行令列明的行为类型仅有 6 件执法案例，而《审查标准》列明的类型已有 24 件。本次调整主要是根据执法实践，重新确定各类行为由施行令还是《审查标准》规定。上述四类行为此前已依据《审查标准》受到规制，并非新增实质性监管要求。提供经营资金贷款后一次性收回、妨碍经营活动所需程序以及滥用专利争讼程序等行为，则仍保留在《审查标准》中。

2) 新增三类滥用行为

修订案拟新增以下三类行为：①不当强制交易相对方与经营者自身或其指定经营者就其他商品或服务进行交易的搭售行为；②经营者在与交易相对方竞争时，不当利用交易过程中产生或收集的非公开信息，使自身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行为；③无正当理由妨碍交易相对方绕过平台等中间环节，直接与消费者交易或者向消费者提供信息的行为。

对于第①类搭售行为，此前公平交易委员会曾适用《公平交易法》第 5 条第 1 款第 3 项、《公平交易法施行令》第 9 条第 3 款第 4 项以及《审查标准》IV.3.（四）（4）项关于“不当强制交易相对方接受对其不利的交易或行为，从而妨碍其他经营者经营活动”的规定，并适用《公平交易法》第 5 条第 1 款第 5 项后段关于“可能以不当方式显著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的规定。

从具体业务模式看，第①类主要涉及通过会员、订阅等组合商品，事实上强制交易相对方使用其他独立服务的做法；第②类主要涉及利用入驻商户等交易相对方的销售数据，策划、销售自有商品（包括自有品牌商品）的做法；第③类主要涉及通过格式条款或平台运营政策，限制入驻商户介绍平台外的自有渠道或者直接与消费者交易的情形。修订案意在扩大对上述行为的规制范围，并强化制裁。

3. 新增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具体类型（修订案第 9 条第 6 款）

1) 施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及降低商品、服务质量

对于《公平交易法》虽已禁止、施行令却未列明具体类型的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修订案拟明确规定两种情形：一是向消费者附加按照正常交易惯例难以认为合理的交易条件；二是降低商品或服务质量，使消费者受到显著不利影响。

- **企业应检查面向消费者的服务在功能、质量、合同条件及有关告知程序方面的变更安排。**
- **尤其应妥善保留能够证明质量下降及消费者受到不利影响的程度，以及相关调整具有正当商业必要性的依据和内部记录。**

2) 限制消费者选择及使其受到不利影响

修订案还拟将提供商品或服务过程中不当限制消费者选择，或者使消费者受到显著不利影响的行为单独列为一类，并设置兜底条款，涵盖公平交易委员会通过告示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

这表明，监管机关不仅关注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排除竞争对手的行为，也关注其行为是否直接损害消费者利益。不过，韩国大法院虽然认为，即使施行令未列明具体行为类型，《公平交易法》第 5 条第 1 款第 5 项后段仍可直接适用（韩国大法院 2010 年 5 月 27 日宣判的 2009 行终字 1983 号判决），但同时强调，消费者利益受损是否达到“显著”程度，仍须通过比较变更后的交易条件与类似市场中其他经营者的交易条件等方式，在具体案件中予以证明（韩国大法院 2010 年 2 月 11 日宣判的 2008 行终字 16407 号判决）。

4. 对企业的主要影响及合规建议

若施行令最终按本次草案修订，预计将进一步加强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定价、维持价格、设置交易条件、利用数据及运营面向消费者的服务等方面的监管。不过，本次修订主要是补充、完善滥用行为的具体类型和认定标准。个别行为是否违法，仍须综合判断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具体行为是否符合滥用行为的构成要件以及有无正当理由。

韩国大法院此前判例明确，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不当性，须考察限制竞争的效果及相关意图、目的（韩国大法院 2007 年 11 月 22 日宣判的 2002 行终字 8626 号全员合议庭判决）。这一判断原则在修订后仍将适用，公平交易委员会因而仍须就个别行为的限制竞争性及

相关意图、目的开展更为细致的调查。此外，公平交易委员会已在 2026 年 8 月公布的下半年工作计划中提出，拟通过修法将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的罚款上限从相关销售额的 6%提高至 20%。如这一制裁强化方案最终落实，企业面临的法律和经济负担可能进一步加重。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修订案拟明确将“维持价格”纳入规制范围。即使有关价格在新规施行前已经确定，如果施行后成本下降，经营者仍无正当理由地维持原价，也可能成为监管对象。修订后的施行令预计于 2027 年上半年施行，企业应在此之前梳理主要商品的成本变化、历次价格调整及其依据。

具体而言，企业可从以下四个方面检查内部交易政策及合规管理体系。

第一，留存定价及维持价格的合理依据。根据《公平交易法》第 6 条，在一定交易领域内，单一经营者的市场份额达到 50%以上，或者前三大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 75%以上（其中不计入市场份额低于 10%的经营者），可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此类企业今后更有可能收到公平交易委员会就韩国境内外定价差异，以及成本上涨、下降期间调价速度差异提出的质询。汇率、税费、物流成本、当地服务内容的不同，以及长期供货合同导致成本变化未能及时反映在价格中的情形，都可能成为解释价格差异、说明存在“正当理由”的重要依据。因此，企业应书面留存定价和调价时的依据。此外，还应注意，《公平交易法》第 7 条第 1 款允许将责令降低价格作为纠正措施。

第二，审查交易条件及数据使用方式。平台和流通企业尤其应检查：①会员、订阅等组合商品是否事实上强制交易相对方使用其他独立商品；②是否已采取有效的内部管控措施，防止将从入驻商户等交易相对方取得的非公开数据不当用于自有商品的策划和销售；③格式条款或平台运营政策是否限制入驻商户介绍平台以外的自有渠道，或者直接与消费者交易。

第三，审查面向消费者的服务运营及变更程序。企业拟调整收费方案、缩减服务功能或者修改格式条款等，且相关调整可能不利于消费者时，宜审查其商业必要性及合理依据，并准备与类似服务的比较资料。鉴于限制消费者选择或降低商品、服务质量的行为将被明确列为规制类型，企业还应完善相应的内部审查程序。

第四，跨国企业应结合韩国市场影响审查差别定价政策。根据《公平交易法》第 3 条，即使行为发生在韩国境外，只要对韩国国内市场产生影响，仍适用该法。因此，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实行差别定价，也可能成为调查对象。不过，新增的不当定价类型要求经营者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所定价格既较供应成本高出相当幅度，也较可比市场价格高出相当幅度。

企业应当保留能够客观说明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成本结构、市场环境及交易条件方面存在差异的资料。

公平交易委员会计划在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及韩国法制处审查等程序后，于 2027 年上半年完成施行令修订。企业可在 2026 年 12 月 16 日征求意见截止前，考虑就规定是否足够明确及其对经营活动的影响提交意见，并持续关注最终条文及相关《审查标准》的修订进展。

相关成员

金烘琦
律师
T 82.2.3404.0489
E hongki.kim@bkl.co.kr

池涌泉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金玉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6.10.6461.3657
E yu.jin@bkl.co.kr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谨此声明：本简报所载内容及观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代表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的正式立场，亦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如有相关咨询，敬请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垂询。